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公務車駕駛許○○涉嫌詐欺案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（下稱交管小組）公務車駕駛許○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、3 月 29 日、5 月 17 日，載送交通部參事許○○至臺北市參加交通部部務會報，均係當天往返，並無出差 2 日及住宿事實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各次出差行程結束之數日後，在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，虛報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、3 月 29 日至 30 日、5 月 17 日至 18 日出差及住宿，並據以請領出差之住宿費及膳雜費，其因而詐得新臺幣 3,600 元。嗣許○○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至本署自首，使查知上情，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偵辦。

全案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，核許○○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，惟審酌許○○並無前科，且自首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，並已返還所詐領之出差費用，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為 1 年，並於 1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。